

蔡治平 金可溪 编著
苍道来 曲 峰

职业道德



家庭道德

社会公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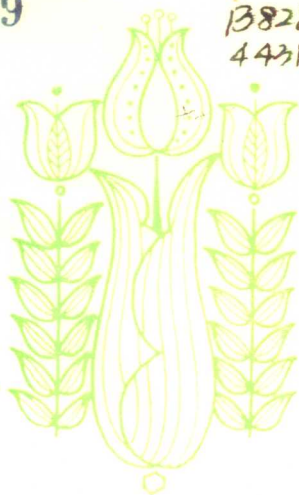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蔡治平 金可溪
苍道来 曲 峰

061199
编著

13828
4431



职业道德 家庭道德 社会公德

1985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京电力大 00078073



责任编辑：刘 纯 李 群

封面设计：张一迪

职业道德 家庭道德 社会公德

Zhiye Daode jiating Daode Shehui Gongde

蔡治平 金可溪 苍道来 曲峰 编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6·印张74/18·字数143,000·插页2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6,805

统一书号：2093·48

定价：1.35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道德	(4)
第一节 道德的特征和作用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21)
第二章 职业道德 (上)	(37)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特征和作用	(37)
第二节 工人道德	(51)
第三节 农民道德	(65)
第四节 军人道德	(75)
第五节 售货员道德	(85)
第六节 运动员道德	(93)
第三章 职业道德 (下)	(103)
第七节 医务工作者道德	(103)
第八节 教师道德	(112)
第九节 律师道德	(123)
第十节 作家道德	(136)
第十一节 记者道德	(145)
第十二节 演员道德	(154)
第十三节 科技工作者道德	(164)
第十四节 政治工作者道德	(173)
第四章 婚姻、家庭道德	(183)

第一节 家庭的特征和职能.....	(183)
第二节 恋爱道德.....	(192)
第三节 婚姻道德.....	(202)
第四节 家庭道德.....	(214)
第五章 社会公德.....	(225)
第一节 社会公德的特征和作用.....	(225)
第二节 场所道德.....	(236)
第三节 文明礼貌.....	(247)

前 言

自从党中央提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方针之后，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尤其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建设为愈来愈多的人们所关注。我们是伦理学教员，有些单位邀请我们讲授职业道德，广播电台约我们写职业道德的广播稿，许多大学生写毕业论文选择职业道德的题目。在这种形势下，因工作需要，我们才开始收集有关职业道德的资料，对职业道德的历史和理论进行研究和探讨。一九八三年四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十省市职业道德教育座谈会之后，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更深入、更广泛地开展起来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决心写一本论述职业道德的小册子。我们的想法得到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同志的热情支持。他们提出，不仅要写职业道德，而且要写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写一本全面论述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通俗读物。这个意见，我们欣然同意了。我们认为，编写这样的通俗读物，对于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很需要的。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

要组成部分。共产主义道德不只是一般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丰富的内容和生动的体现。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论述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的内容、特征和作用，正是为了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就是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

本书的第一章论述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的伦理观阐明道德的本质、结构、特征、作用和共产主义道德体系的内容，这为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提供理论前提。本书的重点是第二、三章，即职业道德。由于它涉及各行各业，内容比较丰富，所以占了全书一半的篇幅。我们对职业道德的历史、理论和十三个行业的职业道德观念、规范作了论述。本书的第四、第五章论述了社会主义的恋爱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公共场所道德和文明礼貌的内容。提倡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对于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形成良好的家风、民俗，具有巨大的意义。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问题。

本书篇幅虽然不大，但从收集材料、构思提纲到写出初稿、二稿，前前后后花了较长的时间。这是因为本书涉及许多行业和生活领域，而作者的理论水平、社会知识和实际经验又很有限。这就逼得我们不得不花很多时间去钻研自己原来不熟悉的

东西。尽管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但总感到不够理想。本书在结构、内容和文字方面的不妥、疏漏和纰缪之处肯定不少。现在,我们把它作为引玉之砖公诸于世,为的是求得专家和读者的批评和指教,以便有机会时把它修改得更好一些。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由金可溪同志和蔡治平同志拟定提纲,然后四人分节执笔,其中曲峰同志撰写医务工作者道德,政治工作者道德和科技工作者道德;苍道来同志撰写工人道德、农民道德和律师道德;金可溪同志撰写第一章的一、二节,第二章的第一节,第三章的第八节和第四章的一、二、三、四节;其余九节由蔡治平同志撰写。最后,由金可溪同志和蔡治平同志负责统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报刊、杂志上的许多文章,由于难以作到全部注明出处,敬请有关文章的作者谅解,并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 者

1984年10月于北京

第一章 道 德

第一节 道德的特征和作用

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集体中，离开了社会集体，任何个人都无法生存。人们在社会集体中生活、活动，彼此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如家庭生活中的夫妻关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学校生活中的师生关系，教师之间关系；社会生活中的同志关系，上下级关系，朋友关系；等等。第二种是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工厂、村落、街道是社会集体的形式；社团组织、政党、阶级、国家、民族，同样也是社会集体的形式。个人都是以社会集体成员的资格生活在一定的社会集体中，他对社会集体负有一定的义务，也享有一定的权利。这就发生了个人与社会集体的关系。第三种是社会集体之间的关系。不同社会之间，例如，国家之间、民族之间、政党之间、不同行业之间、同一行业的不同单位之间、同一单位的不同基层组织之间等等，都是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如何调节

各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历来是人类社会的大问题。

人们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不仅需要发展经济，以满足自己的物质生活需要，而且必须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有一个正常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生产秩序，以便能够愉快地从事劳动、工作和学习。为此，人们在千百年的社会实践中，不仅总结了生产斗争的经验，不断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总结了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经验，逐步产生了评价、指导和约束人们行为的种种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属于上层建筑。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集体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

道德规范产生很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以风俗和习惯来维持的道德箴言。“要诚实劳动，不要偷懶”，是最古老的道德训条。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形成了一系列道德戒律，作为评价人们的行为是非、善恶的标准。“智慧、勇敢、节制、公正”，就是古希腊奴隶社会通行的四大道德规范。在我国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智、仁、勇和“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的道德格言，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到了封建社会，道德规范进一步系统化、宗教化了。封建统治阶级不仅利用政权和法律来建立和推行封建道德规范，而且利用宗

教使道德神秘化，来束缚人们的思想。对上帝的信仰，对来世的希望，对主人的忠顺，克己、忏悔、勿抗恶，是欧洲中世纪基督教道德的主要规范。在中国封建时代，“三纲五常”（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和“忠、孝、节、义”是主要的道德规范。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在反封建、反宗教的斗争中提出了人道主义、个人主义、自由、平等、博爱等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则提倡“四维八德”即“礼义廉耻”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道德标准。无产阶级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也形成了自己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即：忠于共产主义事业，集体主义，为人民服务，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热爱科学，团结互助等等。

在人类社会发 展史中，不仅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道德规范，而且在不同民族、不同阶级中，也都有不同的道德规范。由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在不同的生活领域也有不同的道德规范。例如，在不同行业有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家庭生活领域有婚姻、家庭道德规范，在社会的公共场所所有社会公共生活的道德规范。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共生活道德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道德原则的具体化。

道德现象除了道德规范之外，还有以个人的心

理活动形式表现的道德观念、情感现象和道德行为、品质现象。道德观念是社会成员对道德规范的内容及其意义的主观认识。道德情感是个人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善恶情感，是个人的道德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引起的内心体验。诸如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对国家、对民族、对党、对集体、对同志、对朋友的义务感，热爱本职、忠于职守的职业责任感，对自己的错误行为产生内疚、不安情绪的良心感，对祖国的成就和个人的进步引以自豪的荣誉感，对自己为人民的事业作出贡献而深明人生价值和意义的幸福感，等等，这就是道德的观念和情感。如果说，道德规范是反映社会整体利益的、以社会舆论形式表现的、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客观道德，那么，道德观念和情感则是以个人心理意识表现的、反映个人道德水平高低的主观道德。道德行为则是人们的道德实践活动。道德行为是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是在人们的道德信念的指导下，自觉选择有利于他人或社会集体的行为。信念是强化了观念和情感。当人们坚信道德规范的正确性和正义性，并能坚定地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为时，就形成了道德的信念。道德信念是促使人们坚持道德原则、选择道德行为、敢于同不道德现象作斗争的精神力量。例如，慷慨解囊、助人为乐的行为，关心集体、报效祖国的行为，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的行为，公而忘私、大义灭亲的行为，忍辱

负重、委曲求全的行为，等等。只要在道德信念指导下，出于高尚的道德动机，都属于道德行为。而营私舞弊、假公济私的行为，忘恩负义、过河拆桥的行为，造谣中伤、落井下石的行为，出卖同志、背叛祖国的行为等等，则是不道德行为。道德行为或不道德行为都是与他人或与社会集体发生利害关系的行为。在广大人民群众来看，凡是促进社会进步和有利于他人或有益于社会的行为，是道德的行为；凡是阻碍社会进步，有害于他人或社会集体利益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行为。道德品质是人们在生活中经过长期选择和实践所形成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它是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象大公无私、忠诚老实、坚定勇敢、谦虚谨慎、艰苦朴素、正直热情等等，就是高尚的道德品质。道德品质的形成不是一日之功，是人们长期坚持道德修养，不断进行道德实践的结果。

总之，无论是作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善恶标准的道德规范，还是人们的观念、情感、行为和品质，都是社会道德的内容，都是反映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并为其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的表现。

一、道德的特征

社会意识形态有多种形式，除了道德之外，还有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科学等等。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主要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

并且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作用。这是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共同特点。

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又有它自身的特点。首先，道德是以行为规范的形式反映社会存在。哲学和科学是以概念、判断和逻辑推理的形式反映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客观规律，艺术是以典型形象的形式反映人们的社会生活，宗教是以对超自然物的盲目崇拜的形式反映社会生活，而道德则是以行为规范的形式反映人们的社会生活。这是因为，道德现象的主要内容是评价人们行为是非、善恶的道德规范。而且，不仅道德规范，就是道德观念、情感、行为和品质也具有规范性。因为道德观念和情感是以对道德规范的认识和主观体验为基础的；人们的道德行为和品质则是对道德规范的遵从和实行。所以，规范性是道德的重要特点。

在意识形态中，不仅道德具有规范性，政治与法律同样具有规范性。政治、法律和道德都是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集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然而，政治、法律和道德用以调节人们之间关系所依靠的力量是不相同的。政治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通过施行方针、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国家机构和行政纪律来推行自己的规范，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法律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

定、司法机关实行的，主要依靠监狱、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暴力机构来实行的。政治规范和法律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道德则不同，它主要是通过舆论的力量、传统习惯的力量、教育尤其是道德榜样的示范力量，形成人们内心的信念，依靠人们的自觉性来维护和实行的。根据一定的善恶标准，运用社会舆论开展道德评价活动，谴责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赞扬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这是道德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主要方式。道德行为是出于人们主观意志的、自觉自愿遵循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一个人，在强迫的情况下，做了有利于他人或有益于社会集体的行为，虽然也是好事，但并不具有道德价值。要使社会提倡的道德规范变成人们自觉遵守的内心信念，不能依靠国家强制、法律强制，主要是依靠说服教育。在道德教育中，道德榜样的示范作用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道德榜样是道德规范的生动体现，对人的心灵具有很大的感化作用。

其次，道德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范围比政治、法律广泛得多。人们的社会生活是丰富、复杂的。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需要制定法律条文和行政纪律。法律只对触犯法律条文的行为实行“干预”，政治只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实行“干预”，而道德则不同。凡是政治和法律可以“干预”的，道德都可以通过社会舆论予以赞扬或谴责；而政治纪律和法律条文无法规定和“干预”的大量行

为，则主要是依靠道德进行调节、指导和限制。例如，家庭生活中的某些纠纷、社会公共场所中不礼貌行为、职业生活中的服务态度等等，政治与法律往往是无能为力的，而道德则可以发挥其重要作用。道德通过社会舆论来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善恶，对人们的行为所涉及的一切领域——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家庭生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等进行“干预”，扬善抑恶，起调节作用。

道德还具有理想性的特点。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是该社会、该阶级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现实反映；人们的道德行为都是受社会条件的制约的。道德反映现实，来自现实，却又高于现实。道德是现实的升华，是具有理想性的现实。社会现实是道德赖以生长的土壤，道德则是在现实中成长的精神之花。道德规范是社会全局的利益和人们的长远利益对人们行为的要求，是应当高于人们行为的普通水平的。道德规范属于“应有”范畴，而不是属于“实有”范畴。我们大力提倡道德规范，正是为了提高人们的道德觉悟，使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从“实有”上升到“应有”，即符合道德规范的要求。因而，道德规范具有理想性。人们的道德行为也具有理想性。人们的行为，从伦理角度考察，可以区分为道德行为，不道德行为和非道德行为。其中道德行为即善行，是具有道德价值、具有榜样意义的行为，是行为美的表现。道德行为不仅高

于不道德行为，而且高于守法行为。一般地说，道德行为是守法的，而守法的行为则不一定是道德的。例如，不偷、不破坏公物的行为是守法的行为，但还不是道德的行为。道德的行为是拾金不昧，爱护公物。守法的人只是一个好公民，遵守道德的人才是一个高尚的人。那些模范遵守、努力实践道德规范的人们，是人们学习的道德榜样。道德榜样生动地体现了社会道德规范的精神，是社会道德理想的化身。道德理想是人类道德自我完善的现实形态，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是社会理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地体现了道德的理想性。因此，无论是道德规范、道德行为还是道德理想，都具有理想性的。正是道德的理想性，它才具有改造现实，促进社会现实的进步，引导人们日益向上的作用。

道德的规范性、自觉性、理想性及其作用范围的广泛性，是道德的主要特征。

二、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阶级社会中的一切道德都具有阶级性。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①从人类社会的道德发展史看，除了原始社会的道德之外，在各个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都有各自的道德。在奴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0卷，第103页。